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五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（公司自 2012 年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2013 年 7 月 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与该所沟通，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五年多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拟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目前拥有 4000 多名专业人士，2010 年 12 月经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，获准成为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，熟悉公司行业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

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